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借用辦法

民國 89 年 12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05 月 01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
- 第一條 本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住宿及學生活動為主，寒、暑假期間不影響校舍修繕、清理等工作情況下，得提供學生社團、校友、文教團體等，作為教育研習訓練、會議及聯誼活動之用。
- 第二條 場地申請借用，須由使用團體直接提出借用函文，註明活動日期、人數及性質，不得委由他人代借。
- 第三條 經本校同意出借場地之團體，應填製借用申請表，並請於一週內至總務處出納組，繳交總費用百分之三十為訂金，餘款於使用前一週繳清，逾期未辦理，恕不保留場地。完成借用手續後，使用單位因故取消活動，訂金不予退還。
- 第四條 本校如特殊需要，無法於約定之日期出借場地，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，改訂使用時間，否則退回繳納之訂金。
- 第五條 使用時段，以借用單位進駐時間始計之，廿四小時為一單位，不足時間以一日計算，截止時間不得遲於當日下午三時後。
- 第六條 每日每床分擔水電、清潔維護費用 250 元，遇價格調整，依新標準收費。
- 第七條 寒暑假期間本校作息時間為 8:30~16:30，故週一至週五，借用單位應支付宿舍管理人員，每日每人 1000 元，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則支付每日每人 2000 元。
- 第八條 借用宿舍僅提供床位，其餘用品請借用單位自備，膳食亦請自理，本校不代辦。
- 第九條 每間宿舍均設有衛浴設備，請愛惜一切設備，並節約用水、用電。
- 第十條 宿舍內敬請保持整潔，衛浴設備隨時保持乾淨，嚴禁吸煙，垃圾請作分類，並自行送往垃圾場處理，違者，本校取消該使用單位日後之借用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因活動需要提前佈置場地時，請事先徵詢總務處事務組或學生事務處宿舍管理組同意，並於借用時間結束前，自行清除佈置物品，撤離現場恢復原狀。
- 第十二條 晚間進出校區，請遵守本校門禁時間及各項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宿舍內既設電源開關、警報器，未取得管理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啟動，改變線路加接電器用品，以免發生危險及損壞。

- 第十四條 宿舍內既有財物，未取得管理人員同意擅自帶離，視同竊用。
- 第十五條 借用單位成員之行李、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- 第十六條 如因人為因素，損壞借用場地之設備，借用單位須照價賠償。
- 第十七條 使用單位應確實尊重管理人員指導與糾正，如不接受規勸者，管理人員得令不遵守本辦法者離場，本校取消該使用單位日後之借用資格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